苏体综〔2022〕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苏州高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制订本指引，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成立的基本条件

（一）名称。

1．所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

2．非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如羽毛球、篮球、足球、击剑等）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

3．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如羽毛球、篮球、足球、击剑等）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4．属多项目综合性的培训机构要使用表述清晰的××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或××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称，且不得使用简称。

（二）场所。

1．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要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培训场地面积应不小于开办场所的2/3。培训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定；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3㎡，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5㎡（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机构的注册地址，必须和培训场所的地址相一致。

2．申办者应当提供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赁形式使用的培训场所，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举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3．培训场所应符合国家消防、环保、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并取得住建、消防和卫生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培训场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无碍，重点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

5．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6. 培训场所应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人员。

1．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应配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3．执教资格证书：

（1）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2）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或全国性、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3）执教体育项目的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4）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者还需要提供参与过执教项目运动训练经历或参与过本专业培训的证明）。

4．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或教研人员。

5．聘任外籍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学资格证等。

6．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查询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四）资金。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有充分的资金保障，有稳定的培训经费来源，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

（五）章程制度。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有符合法律法规的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符合运行需要的合理的措施办法。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机构名称、性质（营利或非营利）、培训地址、业务范围、培训项目、培训形式、培训规模、资产来源、举办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要有明确的培训宗旨，有规范的培训计划，有对教练员的管理评价标准，有培训保障措施和坚守服务承诺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须向各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报备。

二、成立登记的一般程序

（一）申办者向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提出成立意见，属地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政策指导。

（二）名称预核准。申办者向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准。

（三）向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

（四）提供申办者（单位、个人）信用证明，执教人员个人征信证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部门受理。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和初审资料。

（六）实地核验。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对申办者提交的表格、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缺项的要在3日内一次性通知补交资料。资料审核通过后开展实地核验，对于核验不通过的机构，现场说明原因。

（七）审核结果。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申办者发放《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八）登记注册。申办者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发文之日起20日内，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或民政部门进行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证书。

三、监管

（一）属地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日常监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预判和处置“退费难”“卷款跑路”等问题发生。

（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预收费资金监管，原则采用服务信托监管模式，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录苏州市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基础信息、课程信息等，并按照《关于全面开展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苏教继〔2022〕9号）严格执行。

（三）已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原则上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新审核登记。特殊情况的，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

申请材料清单

1．《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

2．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并加盖公章（新申请机构可暂不盖章）；

3．新设立的机构需提供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重新登记的机构需提供原有营业执照；

4．场地合法产权资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禁用民居房及危房）；

5．法人机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

6．自然人申请设立机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

7．培训教练员名册（提供教练员身份证件、专业资格证书，禁用中小学在职在编教师）；

8．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

9．《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非高危类无需提供）；

10．提供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或消防安全合格意见书；

11．培训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

12.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登记注册地址 |  | 培训点位地址 |  |
| 培训体育项目 |  |
| 招生对象（可多选） | □儿童（代表3至6岁学龄前儿童） □义务（代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高中（代表普通高中学生） |
| 单位法人 |  | 机构负责人 |  |
| 法人联系电话 |  |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机构基本情况 | 培训场所性质: □自有 □租赁机构建筑面积： 培训场地使用面积： 培训项目： 培训规模： 人 |
| 是否已提交以下材料（打√）：□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或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场地合法产权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签字）□培训教练名册（加盖公章）□培训教练资格证书□培训教练劳动合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不从事无需提供）□按要求需提供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材料□相关规章制度 |
| 本机构承诺：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机构培训实际情况相符。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违法犯罪记录。主动接受各相关部门现场验收或日常检查。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经营情况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特此承诺。承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核结果 | □审核通过，符合设置标准□审核不通过（说明原因： ）（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电话 |  |
| 主要简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属于 法人组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未曾受到过刑事等处罚，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国家机关、非中小学工作人员）

本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现场勘查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开 展体育项目 |  |
| 经营场所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 经营场所面积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检 查 内 容  | 是否 |
| 用于开展培训的场地大于使用面积的三分之二 |  |
| 灯光□、卫生□、环保□等满足相关要求 |  |
| 监控设施运行良好能满足大于三十天的数据储存 |  |
| 达到消防安全标准，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无碍，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 |  |
| 具有与开展培训项目相适应的运动器材设施，且性能良好并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
| 配备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消毒、包扎药物器材等 |  |
| 将执教人员信息（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学历等）在前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  |
| 审核意见书、营业执照等经营信息在前厅醒目处预留公示位置 |  |
| 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 第三方资金监管平台缴费账号在前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  |
| 培训课程主要内容、课程安排、收费标准等信息在前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信息与第三方资金监管网上平台一致 |  |
| 印制宣传广告与实际开展培训内容相符 |  |
| 在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 |  |
| 同一场地同时开展两个或两个以上培训班配备连续性隔离带 |  |
| 具有所开展培训项目的培训教材（教案） |  |
| 无出售香烟（电子烟）、含酒精饮料及危害青少年健康的食品、饮料 |  |

被核查单位（人）签署意见并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人员名单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 资质 | 是否在职（或退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学历证书、相关体育类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非中小学在职教师或教研人员。

审核机关审核评议情况表

|  |  |
| --- | --- |
|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 | 经办人：年 月 日 |
| 实地考察情况 | 考察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审核评议意见 | 审核评议组负责人：年 月 日 |

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

申 报 材 料（封面）

机构名称：

举办者：

法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的内容须真实，按栏目要求用黑色墨水笔填写；

2.需粘贴照片、加盖公章处应按规定完成；

3.此表需填写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体育局

2022年7月13日

 苏州市体育局综合处 2022年7月13日印发